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3000317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馬遠段690-5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案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鄉112年10月26日第9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審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03月04日至113年04月03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960-5地號，土地面積9,905.00m²，移轉面積9,905.00m²，權利人：江○華。

三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38-751321分機178、185。

鄉長 梁光明
Kaming Towran

